

國立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系所/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原就讀學系所科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_____ 學分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		
	科目(請依擬列抵免修之優先順序填寫)	修課年級	開課系所	上學期 學分 成績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永久課號(請務必填寫)/科目名稱	學分 上 下	選別	系所/教學中心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註冊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複核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複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複核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複核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複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系所初審准予抵免本頁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本頁小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全部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所主管簽核：		系所助理簽章：		教務長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授權由註冊組組長代行					

- 備註：1.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先經教學單位審核及系所初審，再送註冊組複核。核定後，承辦人影印本表加蓋職名章交申請人留存。 99.03版
 2. 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研究所學分證明」隨申請件提出。 保存年限：5年
 3. 請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表單編號：110-4-011A-01
 4. 課程通過抵免，若已加選此課程，請學生務必於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之 助理簽章 (請逐欄簽章)

證明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簽章)

※本表供他校及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交通大學學分使用。

保存年限：5 年

105.07 版